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黃進發

關 係 人 弘光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發

關 係 人 黃琳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黃進發於民國114年1月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依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與關係人於114年1月6日共同簽發金額3,000,000元本票1紙，到期日為114年12月21日，付款地有記載，利息有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經提示後尚有1,809,288元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又本

院於115年3月17日發函通知相對人與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為意見之表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參。是以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161號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 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花蓮市	國光段		0000-000 0	空白	空白			1183.00	10000分之1 88	黃進發(1 0000分之 188)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161號		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（平方公尺）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 圍	所有權 人暨所 有權範 圍
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	
001	00000-	國興五街63	國光段00	住宅、鋼	三層75.13	75.13	陽台	14.92	平方公尺	1分之1	黃進發

(續上頁)

01

	000	號三樓之十	00-0000 地號	筋混凝土 造、7層			花台	6.92			(1分之 1)
共有部分： 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000○號 面積：1,881.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208											

02 附記：

- 0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04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05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06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7 住址）。
- 08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
09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